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績效評估辦法

AA-PP-005

114年1月20日修正
113年8月23日修正
110年1月29日修正
105年1月29日修正
103年6月27日修正
102年1月30日訂定
權責單位：法令遵循室

第一條 辦法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前揭適用對象之任期未屆滿該年度者，以該年度任期期間辦理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法令遵循室，應循公平、客觀且獨立的原則執行評估作業。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法令遵循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五「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最後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紀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外部評估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績效評估得分包含下列三部分，依各該自評問卷項目得分，佔全部項目總分之百分比計算，每百分之一即代表一分，以此類推。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由每位董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給分。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採整體總評方式評核，由每位董事針對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給分。所有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得分平均，則為每位董事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之得分。
- 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由每位委員進行所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給分。

每位董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得分加總平均，即為其年度績效評估得分。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得分，即為各該委員會年度績效評估得分。



本績效評估總分為 100 分，80 分以上為「優」、60~79 分為「可」、59 分以下為「待加強」。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呈報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